



過去各族族語普遍缺乏「你是○○族」的表達法。許多族過去只有「家」或「群」的觀念，沒有「民族」的認知。然而，當前的民族分類已經為各族所體認，表達「你是什麼族？」也是時勢所趨，民族認同與民族認定離不開「你是什麼族？」的概念。因此，此也引發許多本族對其他族（或「同一族不同群」）的稱呼法不同現象，如布農族稱阿美族為「長腿的族」。

不過，另一個有趣的課題是，本族對「原住民」一詞的說法為何？「原住民」與「人」兩詞的說法有何關聯？在族語教材的編寫過程中，若是遇到「你家有幾個人」、「有五個人」、「你是什麼族」等句子，應該如何用適切的族語表達或轉寫？「我是○○族」的族語說法是否等同於「我是人」的說法？若是，在溝通上是否會造成困擾？若出現爭議，該如何因應？

以上種種在教材編輯，或是因應時代變遷所需思考的適應與創新，都是在族語在面對現代社會，需進一步討論的課題。原語論壇即在第一期針對「人」一詞，以阿美語、排灣語、布農語的例子，作為本期論壇所探討的主題，看看此三族是如何看待「人」這個詞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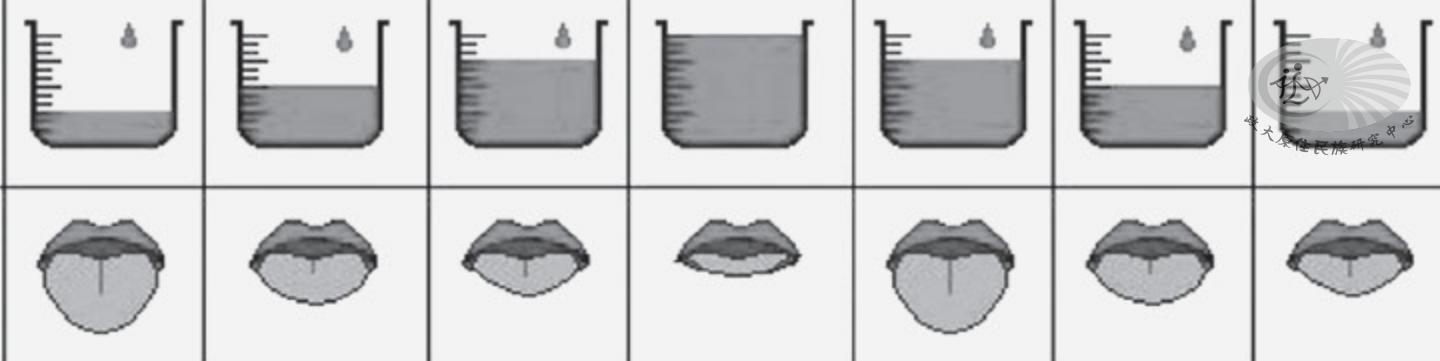
阿美語 Pangcah 和 'Amis 的意涵

朱清義 (Kolas • Foting)

阿美族的稱呼有人喜歡用Pangcah，有些人喜歡用 'Amis。雖然這兩個稱呼在部落中都被接受使用，但是到目前為止仍然有一些爭議，其爭議的主要原因是這個語辭的來源及內涵。

作者個人的考究，在民國91年8月訪問中部阿美族一位年邁八十，曾經擔任日本兵，後來在光復擔任牧師的耆老宋正清牧師 ('Afo Foksi)，他說：「Pangcah」是日本人過去對原住民部落的稱呼，意義為「番社」 (fansiya)，有貶損的意涵。而來台的客家漢人就以帶有音變的語調把原住民的社區稱為 fansa 「番沙」。由於大社會影響，約定俗成，阿美族人也漸漸地習慣而接受這個「番社」的稱呼了；在發音上由於地域及方言發音的關係慢慢演變成 Pangcah 的音。另外，'Amis這個語辭，有許多的研究報告中得知是來自卑南族的語言「北方」之意，由於阿美族人居住在卑南族之北而得名。

阿美族人自己的語言中也有 'amis這個語辭，其涵意為「北」或「北方」之意。在稱呼上北方阿美泛稱台東阿美為O Timol；台東阿美稱泛稱北方阿美為O 'Amis；中部阿美泛稱北方阿美也是O 'Amis，泛稱台東阿美為O Timol；泛稱海岸阿美為O Pasawali。然而，北方阿美自己就不用這個稱呼，如：仁里部落阿美自稱O Pokpok；東昌部落阿美自稱O Lidaw；七腳川部落阿美自稱O Cikasoan；荳蘭部落阿美自稱O Natawran。台東阿美自稱也不用 O Timol這個稱呼，成功地區的台東人自稱O Posong Kami；馬蘭社區的阿美族自稱O Falangaw Kami。因此，阿美族族人稱呼自



已的族人是以部落的名稱來稱呼。在中部部落常聽到婦女說：

Cifa' inay ki Panay to 'Amis.

Panay娶了北方阿美男人。

(母系社會男人入贅)

O 'ada han no 'Amis ko Timol.

北阿美稱南阿美為敵方。

Mafana' a micelem ko Pasawali a tamdaw.

東海岸阿美族人擅長潛水打魚。

阿美族的世界觀就是部落觀，沒有國的觀念，也沒有國這個名稱；部落社會以部落為主體，部落、族群、土地是一體不可分的。因此，部落、語言及族群的名稱是同一個稱呼，如：馬太鞍人、住在馬太鞍、說的是馬太鞍語。Cikasoan人，說的是Cikasoan語，住在Cikasoan這個部落。

依據我的報導人宋榮一先生的陳述：

報導人：

Tengi:l sa kako i, o Fata' an caira.

(我一聽就知道他們的是馬太鞍人。)

作 者：

Enaw mafana' kiso to nika o Fata' an caira?

(你怎知道他們是馬太鞍人?)

報導人：

O Fata' an a tamdaw i , i Fata' an ko niyaro naira, o no Fata' an ko sowal.

(馬太鞍人住在馬太鞍，說馬太鞍的話。)

另外，訪問中部阿美年邁七十的報導人徐金祥先生(Kolas Kapa')在訪談中口述的一句話：

Tengil sa kako i, o no Tafalong ko sowal, saka o Tafalong ca^ra. (我仔細聽，說的是太巴塱話，所以他們是太巴塱人。)

阿美族的部落認同是非常強烈的，就以中部的阿美族為例，同樣是光復鄉兩個原住民部落---馬太鞍及太巴塱；太巴塱人(Tafalong)如果被誤認為是馬太鞍人(Fata'an)，他會立刻反駁他不是馬太鞍人而是太巴塱人；同樣地，馬太鞍人也不希望被誤認為太巴塱人。在南勢阿美，七腳川人(Cikasaoan)不會認同被誤認為東昌人(Lidaw)，東昌人亦同。

根據以上的實際狀況來探究，可以得知阿美族應該是以「部落」來分類，而非依照人類學家以地域性分類把阿美族社會分為五個群。恢復傳統領域及部落名稱，對於探索台灣原住民部落社會的生態及學術研究有重要的意義。



排灣語的caucau(人)、sepaiwan(排灣族) 和sekaimazaan(原住民)

口述 / 華阿財

整理 / tjuku

圖片提供 / 林建成

排灣語稱人為caucau。欲表示各族族名時，則在族名前加se，例如排灣族稱為se-paiwan、布農族稱為se-bunung、魯凱族稱為se-drekay。此前綴（prefix）也可用在稱呼屬於某地方或某部落的「人」上，例如牡丹人稱為se-sinvawdjan、高士人稱為se-kuskus、三地門人稱為se-tjimur、士文人則稱為se-seveng，在地方名稱（如上述之sinvawdjan、kusus、tjimur、seveng等）前加上se即表示「該地方的人」。就語意而言，前綴se的焦點在人、表示屬於某地方的人，所以不論稱呼哪一「族」或「地方部落」的人上，只要在地名前冠上se即可通用。

至於「山地人」及「原住民」亦有特定的排灣語詞彙。排灣語稱「山地人」為se-kacalision、「原住民」則為se-kaimazaan。此二名詞的形成很有意思，其中用了三個各具不同意涵的重要詞綴，前綴se、中綴（infix）ka、以及後綴（suffix）an：se如上述指人；ka表示原來、本有之意；而an則表示既有或已定型的意思，為已然型詞的特定詞尾。排灣族人利用這些詞綴和不同地點名詞（calisi指山坡或斜坡地、imaza指此地或這地）的組合而創造出形容「屬於那地的那人」之新名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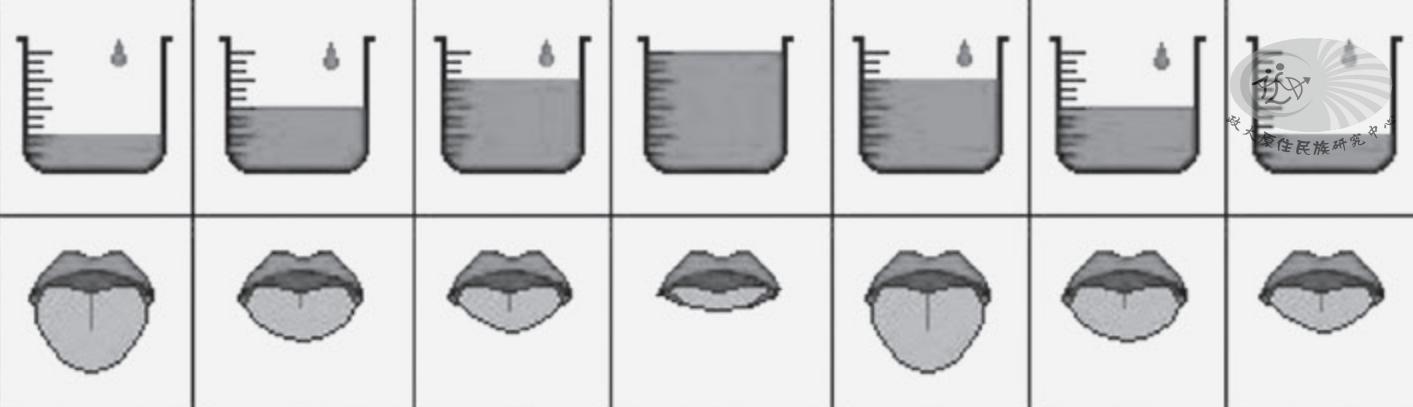
山地人 sekacalision : se----ka----calisi-----an

人 原來的 (n.) 山坡或斜坡地 已、者
(意：原來住在山坡地的人)

原住民 sekaimazaan : se----ka----imaza-----an

人 原來的 (n.) 此地 已、者
(意：原來住在這地方的人)





上述二個名詞並不適宜用來形容「先住民」，因為「先住民」就字面看來只表示出居住在同一地方的先後順序而已，並不表示該地原來的住民或族群。

如果將排灣族人 se-paiwan 或原住在瑪家村的瑪家村人 se-makazayazaya 統稱為不具有位置或地方概念的「先住民」，不僅意義上表達的不完全，邏輯上也不盡客觀，難以叫人接受。排灣語中另有一字 se-valitan，表示「先前已有人住過的地方」，此字在排灣族先民的舊部落中隨處可見，尤以具有排灣族特色的石板屋遺跡地最為明顯。此字還可以延伸形容「先住民」，在使用上並無困擾之處，因為這個字的後綴 an 繫跟在動詞 valit（交換、替代）後面，代表主語的焦點在處所（Location），而前綴 se 則帶有人的意味：

舊居地或先住民 sevalitan : se-----valit-----an

人 (v.) 交換 處所

(意：曾有別人居住過的地方；或，延伸為曾經住過某地方的人)



註：n. 代表名詞 noun，v. 代表動詞 verb。



布農語的bunun(人)的詞義演變

卜袁・伊斯瑪哈單・伊斯立端

圖片提供 / 林建成

bunun(人)一詞，隨著台灣政治丕變，民主、人權、主體意識、多元化、後現代之崛起而被廣泛使用。不過，使用的過程中，bunun(人)一詞的認識與瞭解無法溯源而混淆。

事實上，bunun(人)一詞，在布農族語裡簡單的說，其實是主體意識的宣示，筆者以bunun(人)一詞之歷史演變，說明bunun(人)一詞的涵意。

bunun(人)一詞，最早的用法應在遠古時期之人獸為伍的時代，為了要區分minihumis(生物)的類別，而以bunun(人)一詞為相對比較的類分，尤其是為了族群生存的延續安全，類分、區隔是必要的，也是布農族人認識世界的方法，以布農族語為例：

1、maz bis nian tu minihumis i ?

他們是什麼樣的生物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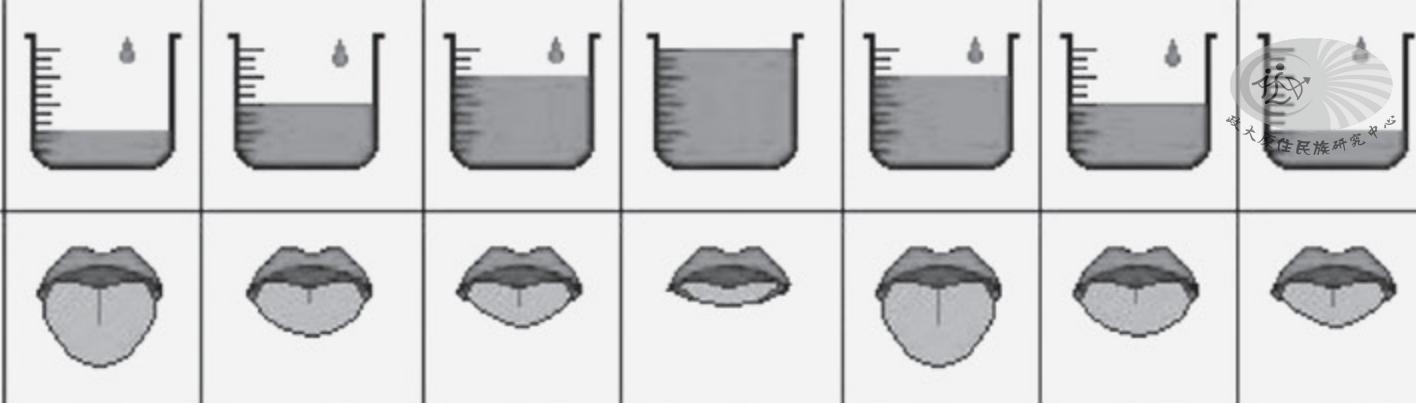
2、bunun a kata , titi a naia.

我們是人，他們是野獸。。

3、maibunun a utung a tu minihumis.

猴子原來是人的生物。

隨著台灣執政者輪替，打破了原住民各族的獨立性和自主性，也開始學會和平相處，並且廣泛的交流，bunun(人)一詞也有了空間上的演變，不過，仍然不脫離主體意識的宣示，也拓展了bunun(人)一詞的演譯，以布農族為例(1976年以前)



1、maz bis nian tu minihumis i ?

他們是什麼樣的生物？

halavang a nain tu minihumis.

他們是泰雅的生物。

2、bunun a nian ha ?

他們是人嗎？

ni，nian hai ni tu bunun.

不，他們不是人。

ni，mavaivi a nian tu bunun.

不，他們是不一樣的人。

隨著台灣政治，空間的運轉而邁入後現代的思潮裡，突顯了單元的價值，多元的意義，bunun(人)一詞，再次的擴展成為族群的符號，更強化了自主意識，以聯絡強化主體意識，以布農族為例

1、sima bis ununan i ?

這人是誰啊？

bunun tuza a sian.

他是布農族人。

2、kaimin hai bunun tuza.

naia hai bantalaq.

咱麼是布農族人，他們是阿美族人。

從上面的bunun(人)一詞的演變，可以發現

bunun(人)一詞在最古老的時候，是以區分人與動物關係而研發的，不過，到了日人統治到漢人接替統治後，bunun(人)一詞有了演變，人這個生物有了初步的區隔，也就是說，人出現了第二群以上的人，但仍屬於生物的一個範疇，到了第三階段，bunun(人)一詞增加了一個合成詞tuza，變成了bunun tuza一詞，這個演變是隨著台灣社會整體之政治空間的演變、改變而被規範，此時bunun(人)一詞有了新的使命與里程碑，因為bunun tuza(真正的人，意譯為布農族)一詞賦予了政治的意涵，淡化了生物性的粗糙面貌。

在這兒順便帶上一筆，有關寫作時常有的混淆，例如：我們bunun是個狩獵民族，在這兒就有了人、布農人、布農族人和布農族的迷思，在此願以拙見分析方便區別：

人：泛指全人類。bunun.

布農人：泛指布農人之生物性。

bunun tu minihumis.

布農族人：指與其他生物性的人之界分。

bunun a saikin.

布農族：指賦有政治界定之族別意涵。

bunun tuza.